(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檢核表** | | | | |
| 檢核學校﹕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建物名稱﹕ | | | | |
| **符號說明：ˇ－必須設置、○－自由設置、×－未設置** | | | | |
| **檢核內容** | | | | |
| **項目1：室外通路**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 |  |  |
|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規範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43條第2項） | |  |  |
|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203.2.1） | |  |  |
|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其坡度≦1/50。（規範203.2.2） | |  |  |
| (6)淨寬：≧130cm。（規範203.2.3） | |  |  |
|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1/50。（規範203.2.4） | |  |  |
| (8)開口：通路130cm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至少有一方向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 |  |  |
|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60~20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203.2.6） | |  |  |
| (10)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路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依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度≧130cm或該階梯寬度。（規範203.2.7） | |  |  |
| (11)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150cm之通路，每隔60m、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cm以內，應設置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120cm。（規範203.2.8） | |  |  |  |
| (12)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規範203.3.1） | |  |  |  |
| (13)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120cm（規範203.3.2） | |  |  |  |
| **項目2：坡道及扶手**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引導標誌：坡道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6.2.1.） | |  |  |
| (2)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206.2.2） | |  |  |
| (4)坡道坡度﹕高低差≦20cm、≧5cm者: 1/10，≦5cm、≧3cm者﹕1/5。（規範206.2.3） | |  |  |
| (5)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206.2.4） | |  |  |
| (6)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1/50。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1/40。（規範206.3.1） | |  |  |
| (7)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150cm且坡度≦1/5之平臺。（規範206.3.2） | |  |  |
| (8)轉彎平臺：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平臺。（規範206.3.3） | |  |  |
|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規範206.4.1） | |  |  |
| (10)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120cm。（規範206.4.2） | |  |  |
| (11)坡道扶手：高差≧20cm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206.5.1） | |  |  |
| (12)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上緣高度應為75~8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cm、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規範206.5.2、207.3.3） | |  |  |
| (13)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者直徑2.8cm~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cm~13cm。（規範207.2.1） | |  |  |
| (14)扶手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不得有突出或勾狀物。（規範207.2.2） | |  |  |
| (15)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207.3.1） | |  |  |
| (16)與壁面距離：不得≦5cm；扶手上緣淨空≧45cm。（規範207.3.2） | |  |  |
| (17)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207.3.4） | |  |  |
| **項目3：避難層出入口**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cm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205.2.1） | |  |  |
| (2)出入口前平臺：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50。（規範205.2.2） | |  |  |
| (3)門檻：（規範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3cm、0.5~3cm－1/2斜角、<0.5㎝者不受限制。 | |  |  |
| **項目4：室內出入口**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編第十章167-1條） | |  |  |
| (2)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205.2.1） | |  |  |
| (3)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規範205.2.3） | |  |  |
| (4)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參照圖205.2.4.1~圖205.2.4.3)。（規範205.2.4） | |  |  |
| (5)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205.3） | |  |  |
| (6)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cm~90cm，且距柱、牆角30cm以上。若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205.4.1） | |  |  |
| (7)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應於距地板110cm~150cm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205.4.2） | |  |  |
| (8)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cm~85cm、門邊4cm~6cm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cm至6cm之防夾手空間。（規範205.4.3） | |  |  |
| **項目5：室內通路走廊**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坡度：≦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規範204.2.1） | |  |  |
| (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扣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204.2.2） | |  |  |
| (3)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規範204.2.3） | |  |  |
| (4)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150cm者，每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cm內，應設置直徑≧150cm迴轉空間。（規範204.2.4） | |  |  |
| **項目6：樓梯**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編第十章167-1條） | |  |  |
| (2)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302.1） | |  |  |
| (3)地板表面：樓梯平臺、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302.2） | |  |  |
| (4)戶外樓梯：（規範302.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樓梯動線如需設置落水口，則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1.3㎝。 | |  |  |
| (5)樓梯底版高度：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設施。（規範303.1） | |  |  |
| (6)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分，起始梯級退ㄧ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臺寬、深度符合規定者，不在此限。（規範303.2） | |  |  |
| (7)樓梯梯級鼻端至樓梯間過梁之垂直淨高應≧190cm。（規範303.2） | |  |  |
| (8)樓梯平臺：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303.3） | |  |  |
| (9)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16cm、級深（T）≧26cm，且55cm≦2R＋T≦65cm。（規範304.1） | |  |  |
| (10)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且應將超出踏板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斜面≦2cm。（規範304.2） | |  |  |
| (11)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規範304.3） | |  |  |
| (12)扶手設置：高差≧20cm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305.1） | |  |  |
| (13)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連續扶手於平臺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305.2） | |  |  |
| (14)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30cm~60cm、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臺不在此限。（規範306.1） | |  |  |
| (15)建物內之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施工編第十章167-2條） | |  |  |
| (16)戶外平臺階梯之寬度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規範307） | |  |  |
| **項目7：昇降設備**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編第十章167-1條） | |  |  |
| (2)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403.1） | |  |  |
| (3)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cm處地板，應作長度60cm、寬度3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規範403.2） | |  |  |
| (4)主要入口樓層無障礙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220cm，長、寬尺寸≧15cm。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 |  |  |
| (5)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6)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凈空間。（規範404.1） | |  |  |
| (7)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應設置2組，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以上，或直徑2cm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樓地板面85~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規範404.2） | |  |  |
| (8)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404.3）  a.位置：板中心點距地板面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 |  |  |
| (9)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規範405.1） | |  |  |
| (10)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規範405.2） | |  |  |  |
| (11)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405.3） | |  |  |
| (12)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80㎝，機廂之深度≧125cm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406.1） | |  |  |
| (13)機廂扶手：（規範406.2）  a.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規範406.2.1）  b.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 cm。（規範406.2.2）  c.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規範406.2.3） | |  |  |
| (14)後視鏡：（規範406.3）  a.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30~35cm、高≧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 |  |  |
| (15)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規範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最下層按鈕中心點距地面85cm~90cm；若為單排按鈕，其樓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cm~90cm。  c.按鍵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樓層及開、關等。 | |  |  |
| (16)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406.5） | |  |  |
| (17)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 ﹙其中★表示避難層﹚。（規範406.6） | |  |  |
| (18)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406.7） | |  |  |
| (19)無障礙昇降機與群管理控制下之一般昇降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兩座無障礙昇降機為群管理控制。（規範402） | |  |  |
| **項目8：廁所盥洗室**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502.1） | |  |  |
|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502.2） | |  |  |
|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cm。（規範502.3） | |  |  |
| (4)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cm~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以上。（規範502.4） | |  |  |
| (5)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503.1） | |  |  |
| (6)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503.2） | |  |  |
| (7)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 (8)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150cm，其迴轉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504.1） | |  |  |
| (9)門：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規範504.2） | |  |  |
| (10)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鏡面高度≧90cm。（規範504.3） | |  |  |
| (11)求助鈴：（規範504.4）  a.位置：1處按鍵中心點在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60cm處，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cm至25cm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易於操控。  b.連接裝置：救助鈴應連接至服務臺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臺，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  |  |
| (12)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70cm；扶手如設於側牆，馬桶中心線距側牆≦60cm，馬桶前緣淨空間≧70cm。（規範505.2） | |  |  |
| (13)馬桶型式高度：（規範505.3） a.型式：一般型式馬桶，不可有蓋。 b.座墊高度：離地面40cm~45cm。 c.背靠：距離馬桶前緣42cm~50cm，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離20cm。  d.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距離馬桶前緣42cm~50cm。 | |  |  |
| (14)馬桶沖水控制：（規範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40cm處。  c.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 |  |  |
| (15)馬桶扶手：（規範505.5、505.6）  a.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狀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離35cm，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cm，扶手長度不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b.馬桶靠牆側邊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離35cm；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均≧70cm；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cm、水平扶手離馬桶座墊27cm。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 |  |  |
| (16)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規範506.1） | |  |  |
| (17)小便器空間：（規範506.2、506.5、A205.5.1） 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 |  |  |
| (18)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38cm。（規範506.3） | |  |  |
| (19)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506.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 |  |  |
| (20)小便器扶手：（規範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cm~70cm。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 |  |  |
| (21)洗面盆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507.2） | |  |  |  |
| (22)洗面盆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80cm，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507.3） | |  |  |
| (23)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507.4） | |  |  |
| (24)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cm，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507.5） | |  |  |
| (25)洗面盆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cm~3cm。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cm~75cm。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規範507.6） | |  |  |
| (26)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施工編第十章167-3條） | |  |  |
| **項目9：輪椅觀眾席位**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地面：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坡度≦1/50。（規範702.1） | |  |  |
| (2)數量：1個(固定座椅數C≦50)、2個(51≦C≦150)、3個(151≦C≦250)、4個(251≦C≦350)、5個(351≦C≦450)、6個(451≦C≦550)、7個(551≦C≦700)、8個(701≦C≦850)、9個(851≦C≦1000)，超過1,000個固定座椅席位，每增加150個，應再增加1個輪椅觀眾席位，不足150個，以150個計。（施工編第十章167-5條） | |  |  |
| (3)多廳式場所：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數分別計算。（規範702.2） | |  |  |
| (4)固定銀幕水平能見度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兩側之夾角≦90°，兩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兩側之夾角≦60°。（規範702.3.1） | |  |  |
| (5)固定銀幕仰視能見度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30°。（規範702.3.2） | |  |  |
| (6)寬度﹕≧90cm（單1個）；每個席位≧85cm（2個以上）。（規範703.1） | |  |  |
| (7)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703.2） | |  |  |
| (8)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704.1） | |  |  |
| (9)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10)位置﹕（規範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若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有寬度90cm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 |  |  |
| (11)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704.3） | |  |  |
| (12)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1個。（規範704.4） | |  |  |  |
| (13)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cm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設施（規範704.5） | |  |  |
| **項目10：停車空間** | | **檢查結果**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 ◎設置情形：□ˇ；□○；□× | |  |  |  |
| ◎位置/數量： | |
| (1)應設於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處。（施工編第十章167-1條） | |  |  |
| (2)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處。（規範802） | |  |  |
| (3)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引導標誌與行進方向垂直。（規範803.1） | |  |  |
| (4)無障礙標誌：（規範902.1、902.2）  a.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  |
| (5)室外標誌：停車位旁、具夜光效果，長、寬各≧40cm，下緣高度190cm~200cm。（規範803.2.1） | |  |  |
| (6)室內標誌：應於停車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易於辨識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cm，下缘距地板面高度≧190cm。（規範803.2.2） | |  |  |
| (7)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cm，停車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識之反差效果，下車區應以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規範803.3） | |  |  |
| (8)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cm，標線寬度為 10 cm。（規範803.4） | |  |  |
| (9)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803.5） | |  |  |
| (10)汽車停車位﹕（規範804）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 ，含150cm寬下車區。  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 |  |  |
| (11)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停車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車位標誌，標誌圖尺寸長、寬各≧90cm。（規範805.1） | |  |  |
| (12)機車停車位之出入口寬度及通達無障礙機車停車位之車道寬度均≧180cm。（規範805.2） | |  |  |
| ★（13）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施工編第十章167-6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 | |  |  |